

# 补上防洪排涝工作四块“短板”

## 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检查后提出意见建议

龚哲明 伍春玉

“五水共治”是当前党委政府全力推进的一项中心工作，其中“防洪、排涝水”是当前的主要任务。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安排，5月下旬，常委会集中听取市政府防洪排涝专项工作汇报后，组织四个检查组，赴全市各地进行检查监督，同时在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开通绿色通道，请代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在常委会农工委办公室开通市民热线电话，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从检查情况看，我市防洪排涝工作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四块“短板”必须重视。

### “短板”之一：统筹协调

宁波市的甬江流域，其面积大、支流多，而且流经的县（市）区多，还包括上游绍兴市的上虞区。由于利益主体多元，在治理规划和防汛调度上思想认识还没有完全统一，这给治水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防洪排涝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领域，各个部门，没有上下游的协同作战、横向部门间的密切配合，打赢防洪排涝硬仗只是一句空话。因此，加强流域治理的统筹已是当务之急。

其次，由于防洪排涝工程有不少线性工程，征地拆迁量大，而各地拆迁补偿标准不一，给实际工作带来不小难度，亟待从政策处理上进行统筹。

此外，项目建设也有待统筹。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河道清淤所产生大量淤泥，在防止再生污染和科学回收利用上，部门之间需要进一步协调。

### “短板”之二：资金安排

防洪排涝需要建设的工程多、投资大，涉及海塘、堤防、山塘水库、泵站、管网改造等工程项目，还有河道的清淤、清障、清污等，财政负担比较重，资金筹措难度大。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县（市）和乡镇，面临的压力更为突出。有的仅仅河面治污、打通“断头河”的整治费用也难以承担。以江北区为例，按照区“治水强基”三年行动计划，共需要投入50亿元左右。而全区土地出让的水利基金每年不到2亿元，实际可用资金还更少。

市本级的城区低洼地改造、立交桥排工程、江河泵站建设等，费用较大，市级财政安排资金也很困难。

### “短板”之三：安全渡汛

汛期即将到来，但是“固水强

基”的各项工程仍在建设之中，发挥实效为时尚早。因此，去年洪涝灾害后，我市在泄洪、行洪、蓄洪等方面面对压力更大。

泄洪方面：由于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水域和农田面积不断减少，调洪蓄水的空间在缩小。还有道路硬化、河道硬化，加上一些重点工程项目侵占河道，损毁排水管道的现象的存在，这给城区的防洪排涝带来巨大的压力。

行洪方面：多数城区防涝、河堤防洪工程在时间紧、要求高的情况下，渡汛安全与施工组织矛盾凸显，特别是涉江、涉河项目存在设障占河现象，影响行洪排涝。加上河道淤积，碰上潮水顶托，部分排水口就会出现倒灌现象。

蓄洪方面：部分山塘水库还没有完成除险加固任务，部分江段还没有形成封闭防护堤，渡汛存在安全隐患。还有农村部分地方的河道保护意识还不够强，乱倒垃圾渣土、零星侵占河道现象较为普遍。加上群众应对灾害的防范意识还不强，全民自我防灾减灾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 “短板”之四：体制机制

江河执法部门多，河道和水务管理“多头多脑”，体制不顺畅，涉水违法违章事件查处难度较大，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随着城区面积不断外延，原先的交通道路衍变为城区道路，地下管网建设标准不统一，所以现有不少城区的地下管道还是“空白”；同时，随着城市发展规模的扩大，城市建设用地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水域面积等问题仍然存在，长效管护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另外，一些重要的出水通道，由于区域之间的利益矛盾，在排放管理的权

限上，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整。

### 检查组建议：

#### 坚持科学治水全盘治水

“短板”的存在，对推进我市防洪排涝工作极为不利。如何补好“短板”，推进防洪排涝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提出要科学治水，确立堵疏结合、以疏为主的治水工作指导思想，给洪水以出路；要谋划全盘治水，打破区域壁垒，树立着眼全局和整体治水理念，实现城乡和部门治水“一体化”。

必须增强防洪排涝的系统性。防洪排涝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流域性的工程，必须从全局的高度，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城镇与农村、工商业与农业等方面面的关系，做到区域统筹、抓好甬江流域防洪治涝规划的修改完善，使这一规划与“三规”相衔接（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宁波城市总体规划、土地总体规划），与“一规”（宁波江河网体系、水域流域区域的自然规律）相吻合，做到规划统筹。从推进新型城市化进程，创建宜居宜业城市的高度，改变“重地表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重投入轻效益”等现象，以体现民生、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建立正常的工作会商对接机制，实现防洪、排涝、蓄水、滞洪、排污、供水等功能的配套，做到建设统筹。

必须增强防洪排涝的科学性。要正确处理“堵”与“疏”的关系，把着力点放在拓展排涝通道，给洪水以出路，加快研究及规划实施工作。要处理好“高”与“低”的关系。在加固、加高主要江河堤坝的同时，要适当在部分低洼地区规划分洪区、滞洪区，在遇到百年一遇特大洪水时通过分洪、滞洪来减轻对城市、工商业重镇的防洪压力，并对受淹群众通过

提供灾害保险来弥补损失。要处理好“快”与“慢”的关系。决策防洪排涝等重大工程的建设，要尊重历史，尊重自然，尊重规律，不能急于求成，切实避免“三拍”决策（拍脑袋、拍胸脯、拍屁股）。要多花时间，认真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听取不同声音，做到论证充分科学，选准选好治水项目，真正体现人与自然良性互动治水模式。一旦形成共识，就要切实强化担当意识，组织方方面面的力量，大干快上。

必须增强防洪排涝的有效性。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立足于“干”，深入一线，深入群众，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狠抓防洪排涝工作责任落实，不挂“空挡”，不留“空白”。要立足于“民”，正确处理“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的关系，广泛发动群众，强化民主治水，推广宁海等地人大开展的政府重大建设项目“代表票决制”，使水利工程项目“要我建”为“我要建”，进一步调动广大代表和群众在参与决策、筹集资金、助推建设方面的主体作用。要立足于“防”，要以去年“菲特”台风灾害为教材，做好预案、预演、预警、预报工作，特别是认真修改完善抗洪抢险和救灾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指挥系统、电力、广播电视、通信、供水等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排涝能力，尽量确保其功能的正常运行。要针对临近汛期可能发生的汛情、涝情，落实防汛排涝工作预案，严格执行防汛值班，确保防汛排涝工作政令畅通，做好防汛队伍及相关物资设备调配，满足防汛工作的最大需求。积极进行创新，探索防汛应急的有效方法。同时，也要制定在非正常情况下，如何组织动员群众开展自救，以及做好网络舆情引导等具体措施，并通过演练，使其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



图为钟利春在社区了解社情民意

在海曙区西门街道人大工委办公室，区第九届、十届人大代表钟利春一组履职数字引起了我们的关注：任期近7年，参加代表视察调研、接待活动40余次，接待居民、协调解决问题80余人次。大会审议发言23次，提交建议14个，涉及房产、城建、物业等有关民生的多个领域。

说起2007年初当选为海曙区第九届人大代表时的情景，钟利春至今记得街道人大工委领导的那段话：“人大代表要为人民代言、为人民服务，必须时刻牢记心中的责任感、使命感。”抓紧业余时间，钟利春细细研读了《代表法》和代表履职的各种学习资料，努力从理论上提升自己作为人大代表责任感、使命感的必备素质。

钟利春常说：当人大代表，就是要知选民之所想，晓选民之所急，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平时，钟利春提包里准带着一个小本子，记载着各种群众反映要求解决的问题。针对社区老年活动场地年久失修的问题，钟利春写了《消除钱东社区老年人活动安全隐患》的建议，一次次跑街道和相关部门，很快给了老人们一个满意答复。小区垃圾房所依建筑下沉，一些人担心倒塌伤人，垃圾全倒在外面，以致周围臭气熏天，居民反映强烈。两个多月里，钟利春和街道人大工委领导十多次与区物业服务中心和街道城管科协调，终于使问题得以解决。居民们在高塘路的海曙公园广场跳健身操，需要从马路对面拉一根电线接音箱。由于存在安全隐患，拉电线几次被城管叫停。钟利春接到居民反映后，一越趟去区电力局联系，架起了规范的空中线路安装了固定的插座。居民们高兴地锦旗送到街道人大工委，感谢代表为群众办了实事。

钟利春常说：当人大代表，就是要下情上传、上情下达，倾听民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为民代言，积极推进政府工作。在轻轨大卿桥和鄞奉路拆迁工作中，钟利春参与了谈判、协调等工作，零距离倾听群众诉求，认真监督拆迁工作，畅通了居民与政府间互动、互谅、互信的诚信机制通道。汪弄社区一些拆迁户因要求解决孩子就近入学问题影响了拆迁进度，钟利春十多次与区教育局、学校等多方沟通，一户户到居民家做工作，终于妥善解决了问题，保证了拆迁工作进行顺利，受到区、街道领导和居民的好评。

当人大代表几年来，钟利春牢记心中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履职尽责学习，坚持认真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情况，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准确反映、表达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先后提交了《关于加强公交车冒黑烟整治工作的建议》；《关于村民住宅物业管理问题的建议》；《关于为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建立护理机构的建议》等14条建议，得到市、区两级政府的重视，被评为海曙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优秀代表。

# 牢记责任感使命感

## 记海曙区人大代表钟利春

续建伟 盛福林 王菡莹 文/图

# 发挥人大优势助建美丽乡村

原杰

随着农业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如火如荼。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程中，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如何履行职责、积极作为？我认为，应立足实际，着力做到“三确定”。

要确定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监督工作的突出地位。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既是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需要，也是建设和谐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此，我们只有充分认识这一监督工作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才能自觉、积极地开展监督工作。确定突出地位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监督工作的基础。一是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建设新农村的提出，是党中央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审视全局、着眼长远、与时俱进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结果，应成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二是行动上要认真落实。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各项监督工作。三是组织上要严格保证做好组织、发动工作，组织和动员广大代表积极参与，认真履行职责，构建全方位的监督网络，并营造良好的氛围，从组织结构上保证美丽乡村建设监督工作的开展。

要确定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监督工作的中心重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既是一项系统工程，又是一项世纪重大工程，纷繁复杂。为此，我们在开展监督

时，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而必须围绕职责，紧扣中心，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确定中心重点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监督工作的关键。一是监督政府财政工作，确保新增财政收入的70%以上用在民生事业上，尤其是用在美丽乡村建设上。二是加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监督。在具体规划中应考虑到：既要促进建设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又要给农民带来看得见的实惠。不能搞形式主义，不能做表面文章，更不能搞样板工程。三是把农民增收监督作为重中之重。

要确定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监督工作的有效途径。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有许多困难和问题。为此，我们要从消除美丽乡村建设的制约因素入手，抓难点、破难题，积极探索新途径，通过有效监督推动建设。确定有效途径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监督工作的保证。一是通过履行法定监督途径来实施。二是通过配合党委中心工作的途径来实施。三是通过强化督办代表有关“三农”问题建议、意见等的途径来实施。四是把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办好，既是地方人大常委会和地方政府的一项系统工程，又是一项世纪重大工程，不容辞的责任，又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一个重要平台。



海曙区白云街道的区人大代表中党员进社区认领“微心愿”。

（杨一摄）

# “真抓实干，让监督出实效”

## ——“强化监督职能 增强监督实效”系列报道之六

续建伟 周小涛

### 实施专项监督，深化监督内容

对具体工作进行实质性专项监督，是监督工作由外入内，真正实现从形式到内容转变，取得实质性效果的有效方式。

财政资金如何使用，一直是群众和人大代表关注的问题，也是人大常委会监督的重点。近年来鄞州区财政收入逐年攀升，但收支矛盾也日益突出。面临部门预算需求远超当年可支配财力、大额结余结转资金和政府负债并存等问题，人大常委会从15个部门的20个项目入手，开展预算绩效监督，收到了明显效果：一是监督内容逐步完善，改以往人大监督侧重“蛋糕怎么分配”为现在侧重“怎么把钱用好”，把监督的着眼点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问责的全过程。二是监督程序逐步到位，先后召开财经工委专题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及人代会，对绩效目标草案、绩效运行情况、绩效评价

### 一月视窗 yi yue shi chuang



6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10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的法官、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陈建安）



6月17至19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赴鄞州、镇海区和杭州湾新区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调研。（霍元坤）



日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赴鄞州区、奉化市开展《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任淑娟）

地方人大常委会如何切实在监督工作中做出成效？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自强的体会是：始终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把经济社会发展中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重点，真抓实干、善于创新，完善制度、增强实效，全力推进全区各项工作的开展。

### 强化跟踪监督，坚持一抓到底

持续跟踪监督是鄞州区人大常委会提升监督实效的方式之一。通过持续跟踪监督，推动了一系列工作的落实，促进了民生问题的解决，赢得了群众的好评。

饮用水安全是重大民生项目，区人大常委会2003年就在十五届二次会议上作出了“动员全区人民齐心协力加快区域供水工程建设的决议”之后，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调研、视察、专题审议，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快建设，保证规划顺利实施。经过十多年的持续跟踪监督，区域供水工程资金投入逐年增加，

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城市大网在鄞州区的供水范围拓展到600平方公里，供水人口扩大到100万人，给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实惠。去年5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检查时，发现在供水管网已经覆盖的石碇街道还有3个村用河水网水制取自来水，即要求尽快解决。石碇街道与鄞州自来水公司对接后，落实300万元专项资金实施管道改造。今年4月，横溪、西杨两村已接通了取自皎口水库的自来水，结束了河网取水历史。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东外环高压铁塔占道问题，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通过各种途径持续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建议，跟踪督促和推动问题的解决。在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常委会同鄞州区人大三次会议40多位市人大代表对东外环高压铁塔占道情况视察，同时邀请市住建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经过区人大常委会一年多的持续跟踪督促，2013年下半年，高压铁塔移位工作顺利完成。

情况层层审查把关，确保监督工作不走过程。三是监督力度逐步加大，审查结果直接决定对有关项目的预算进行保留、核减甚至取消。2014年30个项目申请预算22.47亿元，最终编入预算15.8亿元，核减了6.67亿元。

通过财政预算绩效监督，不仅使政府部门注重强化绩效意识，把绩效标准贯彻于监督的全过程，牢牢把好预算审查、项目推进、绩效评价各个关口，有效改变了以往少数部门项目安排和执行讲“政绩”不讲绩效的现象，而且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分配效率，实现了从按需分配到按绩效分配的转变。同时强化了政策的实际效果，使财政预算从以前的保密账变为公开账，大概账变成明细账，支出账变成效益账，人大监督由管住政府钱袋子转向管好政府钱袋子，有效促进了政府履职水平的提升。

### 建立反馈机制，提高监督实效

为切实提高监督实效，鄞州区人大

常委会从三方面不断加大跟踪反馈的力度。

首先从制度入手，出台了《审议意见办理办法》，把被审议机关的整改和审议机关的督促作为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严格反馈时间限制。要求在2个月内，政府必须将办理或整改的情况报人大常委会。其次是严格审查，对一府两院执行、办理的情况，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审议或退回重新办理。三是进行测评，每年11月召开代表建议办理绩效评估会，听取区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测评，对不满意的由办理单位退回重办，到12月主任会议再次听取区政府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情况报告，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2013年，全区代表建议解决率和基本解决率均居全市前列。通过上述反馈措施，有力促进了政府依法行政和不断改进工作，实实在在发挥了人大的监督作用。

【采访后记】：监督法颁布实施以来，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政府重点工作，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重点，积极依法改进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切实规范监督程序。通过“强化跟踪监督、坚持一抓到底，实施专项监督、深化监督内容，建立反馈机制、提高监督实效”等措施，努力在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交叉组织、合力推进，发挥效力、持续推动问题的解决上下工夫，真正让监督出实效。在有力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工作的同时，切实开创了人大工作的新局面。